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